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537號
日期：113.11.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蕭惠璟

電話：06-6322231#6941

電子信箱：ching791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32301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法制作業準則第2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刊登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

總說明

近日頻有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因施工不慎或對於監測結果不立即作為，導致道路沉陷或鄰房傾斜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實有加強事前預防及施工中監測管理之必要，爰擬訂「臺南市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本原則共七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明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
- 三、明定案件申請稽查時間點。
- 四、明定應填報自主檢查表及其填報時點。
- 五、本原則稽查作業時間及執行方式。
- 六、明定改善期限。
- 七、明定稽查及改善等文件應於基礎勘驗時併同檢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管理建築工程之基礎開挖，避免週遭設施及鄰房之損害，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市轄內地下層開挖深度達九公尺或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一、本原則之適用範圍。 二、考量建築物基礎開挖階段之安全，爰參考內政部 113 年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明定開挖深度達九公尺或地下室開挖二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應辦理深開挖勘驗稽查。
三、承造人、監造人應於下列施工階段向本局申請稽查： (一)擋土壁施工中(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二)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三)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	為確保建築物基礎開挖階段之安全，爰明定案件申請稽查之時間點。
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向本局申請稽查前完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自主檢查表(附表一)	基礎開挖之安全有賴於承造人之按圖施作及自我監測，爰明定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填報自主檢查表。
五、本局應於收到稽查申請時，於三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前往現場稽查，並做成紀錄(附表二)，工地負責人及工地主任應全程陪同。	為確保及時稽查並兼顧建築工程進度，爰明訂受委託之公會應於三日內完成現場稽查。
六、經稽查如有應改善者，承造人應將稽查應改善事項於稽查日 30 日內改善完成，報請本局及受委託之公會或團體複查，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不得超過	明定承造人之改善期限，避免遷延致影響公共安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

- 一、為加強管理建築工程之基礎開挖，避免週遭設施及鄰房之損害，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市轄內地下層開挖深度達九公尺或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 三、承造人、監造人應於下列施工階段向本局申請稽查：
 - (一) 擋土壁體施工中(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 (二) 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 (三) 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
- 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向本局申請稽查前完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自主檢查表(附表一)。
- 五、本局應於收到稽查申請時，於三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前往現場稽查，並做成紀錄(附表二)，工地負責人及工地主任應全程陪同。
- 六、經稽查如有應改善事項，承造人應將稽查應改善事項於稽查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成，報請本局及受委託之公會或團體複查，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 七、第四點自主檢查表、第五點勘驗稽查紀錄表及改善情形，應於基礎勘驗時併同檢附。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				
施工進度	☐ 擋土壁體施工中(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承造人				
	☐ 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 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								
建築地點		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筆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備註 (免設置請註明)			
1	導溝、擋土壁體、地下層開挖過程是否符合計畫書圖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2	擋土壁體貫入深度是否符合計畫書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3	連續壁單元施作紀錄(單元分割圖、施工日報表、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超音波壁體掃描圖、穩定液品質檢驗紀錄…等)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4	連續壁施工灌漿曲線、混凝土澆置數量或其他擋土壁體是否異常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5	擋土壁體是否出現異常之漏水、包泥砂及孔洞等現象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6	開挖面是否有上舉、隆起及砂湧等其他異常現象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7	抽排水及地下水位是否符合計畫書圖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8	各階段開挖深度是否有超挖行為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9	安全支撐預壓是否足夠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10	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配置圖、觀測率及管理值)是否符合計畫書圖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11	監測儀器配置與監測管理值之掌控情形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12	連續壁鋼筋應力、支撐應力等監測系統是否異常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以上事項由承造人或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自主檢查結果如上。									
營造業	印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營造業證號: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簽名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开挖案件勘驗稽查紀錄表(☐ 初次 ☐ 複查)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	
施工進度	☐ 擋土壁體施工中(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 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負責人 簽章
	☐ 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簽章	公會 稽查人員	簽名
稽查應改善事項			
備註	1、承造人將稽查建議事項於稽查日後 30 日內改善完成,報請本局及受委託之公會或團體複查,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2、缺失改善照片請黏貼於後,深开挖自主檢查表、勘驗稽查紀錄表及改善情形,應於基礎勘驗時檢附。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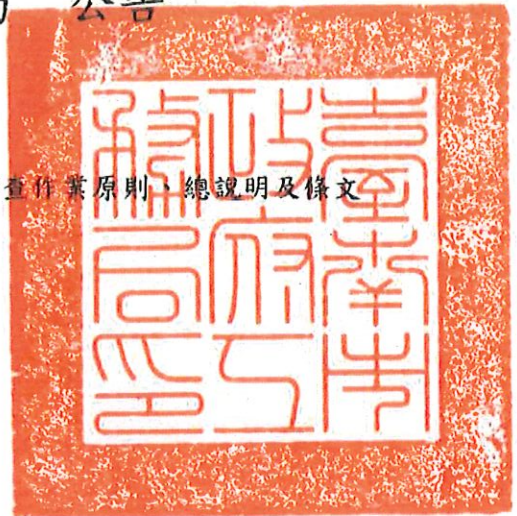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32380520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總說明及條文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9條第3項、第30條第2項。

公告事項：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

局長陳世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

總說明

近日頻有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因施工不慎或對於監測結果不立即作為，導致道路沉陷或鄰房傾斜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實有加強事前預防及施工中監測管理之必要，爰擬訂「臺南市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本原則共七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明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
- 三、明定案件申請稽查時間點。
- 四、明定應填報自主檢查表及其填報時點。
- 五、本原則稽查作業時間及執行方式。
- 六、明定改善期限。
- 七、明定稽查及改善等文件應於基礎勘驗時併同檢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管理建築工程之基礎開挖，避免週遭設施及鄰房之損害，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市轄內地下層開挖深度達九公尺或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一、本原則之適用範圍。 二、考量建築物基礎開挖階段之安全，爰參考內政部 113 年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明定開挖深度達九公尺或地下室開挖二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應辦理深開挖勘驗稽查。
三、承造人、監造人應於下列施工階段向本局申請稽查： (一)擋土壁施工中(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二)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三)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	為確保建築物基礎開挖階段之安全，爰明定案件申請稽查之時間點。
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向本局申請稽查前完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自主檢查表(附表一)	基礎開挖之安全有賴於承造人之按圖施作及自我監測，爰明定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填報自主檢查表。
五、本局應於收到稽查申請時，於三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前往現場稽查，並做成紀錄(附表二)，工地負責人及工地主任應全程陪同。	為確保及時稽查並兼顧建築工程進度，爰明訂受委託之公會應於三日內完成現場稽查。
六、經稽查如有應改善者，承造人應將稽查應改善事項於稽查日 30 日內改善完成，報請本局及受委託之公會或團體複查，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不得超過	明定承造人之改善期限，避免遷延致影響公共安全。

30 日。	
七、第四點自主檢查表、第五點勘驗稽查紀錄表及改善情形，應於基礎勘驗時併同檢附。	明定稽查及改善等文件應於基礎勘驗時併同檢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勘驗稽查作業原則

- 一、為加強管理建築工程之基礎開挖，避免週遭設施及鄰房之損害，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市轄內地下層開挖深度達九公尺或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 三、承造人、監造人應於下列施工階段向本局申請稽查：
 - (一) 擋土壁體施工中(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 (二) 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 (三) 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
- 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向本局申請稽查前完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自主檢查表(附表一)。
- 五、本局應於收到稽查申請時，於三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前往現場稽查，並做成紀錄(附表二)，工地負責人及工地主任應全程陪同。
- 六、經稽查如有應改善事項，承造人應將稽查應改善事項於稽查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成，報請本局及受委託之公會或團體複查，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 七、第四點自主檢查表、第五點勘驗稽查紀錄表及改善情形，應於基礎勘驗時併同檢附。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				
施工進度	☐ 擋土壁體施工中(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承造人				
	☐ 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 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								
建築地點		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筆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備註 (免設置請註明)			
1	導溝、擋土壁體、地下層開挖過程是否符合計畫書圖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2	擋土壁體貫入深度是否符合計畫書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3	連續壁單元施作紀錄(單元分割圖、施工日報表、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超音波壁體掃描圖、穩定液品質檢驗紀錄...等)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4	連續壁施工灌漿曲線、混凝土澆置數量或其他擋土壁體是否異常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5	擋土壁體是否出現異常之漏水、包泥砂及孔洞等現象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6	開挖面是否有上舉、隆起及砂湧等其他異常現象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7	抽排水及地下水位是否符合計畫書圖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8	各階段開挖深度是否有超挖行為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9	安全支撐預壓是否足夠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10	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配置圖、觀測率及管理值)是否符合計畫書圖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處置				
11	監測儀器配置與監測管理值之掌控情形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12	連續壁鋼筋應力、支撐應力等監測系統是否異常		☐ 正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處置				
以上事項由承造人或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自主檢查結果如上。									
營造業	印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營造業證號: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簽名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开挖案件勘驗稽查紀錄表(☐ 初次 ☐ 複查)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	
施工進度	☐ 擋土壁體施工中(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 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無擋土壁者,不在此限)		負責人 簽章
	☐ 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簽章	公會 稽查人員	簽名
稽查應改善事項			
備註	1、承造人將稽查建議事項於稽查日後 30 日內改善完成,報請本局及受委託之公會或團體複查,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2、缺失改善照片請黏貼於後,深开挖自主檢查表、勘驗稽查紀錄表及改善情形,應於基礎勘驗時檢附。		